

#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人权法律协会”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 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亚洲区执行长、纽约州律师朱婉琪女士在2009年7月21日美国纽约“法拉盛论坛”上演讲中指出：“在中共迫害那么多的中国人那么多年的情况下，在海外这个国际知名的修炼群体——“法轮功团体”，也是国际知名的受迫害团体，可以说是在二次大战之后，继国际法庭审判纳粹后，在国际上进行一个前所未有的诉讼规模、为争取中国公民权利的司法创举。而这些人权诉讼，也是法轮功团体多年来所采取反迫害的形式之一。法轮功的反迫害是日不落的努力，什么叫日不落呢？因为法轮大法洪传了114个国家和地区，所以这边太阳升起了，那边太阳落下来，世界各地不分昼夜，几乎都有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但是到现在中共还在继续迫害，不放弃迫害，那当然只有和平解体它。”◇

# 法网在收

## 加总理访华 多位议员促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拿大总理计划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访华，这是哈珀出任总理后首次访华。多位国会议员、参议员呼吁总理在访华期间坚持加拿大的基本理念，在访华期间提出中国人权问题，尤其是法轮功受迫害的问题。

### ● 贸易的背后：酷刑、虐杀、奴工和活摘器官

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大卫·麦塔斯和我出访了十几个国家，见到了许多自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关押在中国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告诉我们，他们在恶劣的环境下被迫工作长达十六小时，被迫挤在一起睡，遭受酷刑，没有任何报酬。他们制作的出口产品，从成衣、筷子到圣诞装饰物，为跨国企业转包商生产产品。这必然构成了（跨国）大公司的不负责任和对世贸组织的规则的违背，需要所有中国的贸易伙伴国做出有效的应对。”大卫·乔高和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的新书《血腥的器官摘取》详实地论述了迫害发生后，在中国，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罪恶一直在大量发生着。◇

### ■ “追查国际”合肥最新报告

- 2009年10月7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安徽省合肥市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王洪荣的责任人的通告》。
- 2009年3月25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安徽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卢淑玲精神失常的责任人的通告》。
- 2009年2月23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合肥市庐阳区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章秋红的通告》。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洗脑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333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2009年11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举报电话：00-347-448-5790 电传：00-347-402-1444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百名法轮功学员在加拿大国会前呼吁哈珀访问中国时提出法轮功受迫害问题并要求释放被中共非法关押的十四位加拿大人的亲属

# 合肥法官黎梅修善爱民 反遭迫害

合肥市中级法院一级法官黎梅，正直廉洁、秉公执法，在单位是办案能手，深受受访民爱戴，被誉为“黎青天”。然而她却因为信仰法轮功，四次被非法关押、两次劳教。“奥运”期间合肥市“六一零”（是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组织，）、政法委、公安局等几十人闯入她中法宿舍的家中再次将其绑架，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她送到安徽省南湖劳教所农场非法劳教一年。期满后“六一零”以她不放弃信仰为由，将她绑架至翡翠园宾馆内设的洗脑班强制洗脑，见仍改变不了她的正信，恶人又将其转至清风苑宾馆内设的洗脑班继续迫害，目前已将其转至合肥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

黎梅作为一名刚正不阿的法官，还具有一副侠义心肠，在单位里不但是同事公认的好人。她更时时按照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修心向善，经常救济、帮助困厄之人。2008年下班途中，一中年乞丐病倒在路边、奄奄一息，艰难的向行人祈求帮助，然而来往的路人却对此视而不见。见此情景，善良的黎梅将乞丐搀扶并打的将他带到自己的家里，帮他洗净干净后，还请来医生给他打针开药。在黎梅的精心照料下，乞丐很快康复了。离开黎梅的家时，乞丐痛哭流涕，对着黎梅一遍又一遍的说：你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啊。

信仰自由是普世价值，然而这样一位朴实善良的人民法官，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无数次的遭受中共邪党的残酷迫害。黎梅坚持信仰无罪，要求恢复自由；要求恢复她的法官工作；要求行使她做妻子和母亲的权利。

合肥市“六一零”看到用各种强制方式无法改变她的信仰，竟变幻花招，以更加卑鄙的手段要黎梅在她们写好的文书上签字，目的是逼迫、欺骗她背叛自己的信仰。他们承诺如签字后就放她回家，否则就开除公职和判刑。作为一名知法者和曾经的执法者，面对这种非法的图谋，黎梅拒绝在任何文书上签字。现已被合肥市“六一零”转至第二看守所继续迫害。“六一零”与瑶海区法院相互勾结，企图对黎梅非法判刑。

在此我们不禁要思考：如果一个人真有罪，他同意签字就能回家，否则就面临判刑。很显然这群人已经把自己完全凌驾于法律之上了，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到了如此滥用的地步，受害的一定是广大的普通民众。

黎梅 70 多岁年迈的婆婆在家人搀扶下去市“六一零”要求释放儿媳，被推脱。丈夫请律师被拒绝，法庭指定的律师，要求不许为黎梅作无罪辩护，甚至连她丈夫自己提出为妻子做辩护也遭拒绝。

善恶有报是天理！在此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至今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也许你们也是被迫的，也许你们中有很多也曾经是好人，但是当你们一旦对佛法修炼者犯下罪行，对你们来说那一定是危险的。要知道自古以来那些参与迫害佛法修炼的都已经在恶报中无尽的偿还他们造下的罪行。我们再一次劝告你们：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别再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在是非，善与恶之间做出你们明智的选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台湾省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来自亚太国家约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排组出巨幅《转法轮》书籍的立体画面。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至今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亿万人身心受益，指导修炼的《转法轮》一书，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是法轮大法修炼的重要著作。这本书用浅白的语言阐述博大精深的内涵，将“真、善、忍”的理念在世界广泛传播，让全球不同职业、各年龄层的上亿修炼者，人心归正、重德行善，使社会道德回升。◇

## 各界盛赞西班牙诉江义举

西班牙国家法庭日前做出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官员，西班牙世界日报十一月十四日报导，大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近日决定向中共政权发出传讯。世界各地各界正义人士盛赞这一义举。

德国人权组织“为了被威胁的民族”协会亚非部负责人乌尔里希·德琉斯先生说：我觉得这是非常积极的一步，江泽民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国际刑法上的“普遍管辖原则”因为种种原因一直很少被各国用于司法实践，而西班牙法庭的这个决定作出了一个很好的榜样。无论那些践踏人权的人在什么国家、拥有什么政治地位，人们都可以提起法律诉讼而将他们送上法庭。

前加拿大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先生说，“中国政府（中共）迟早会知道，参与这场迫害的罪犯将再也不能出国旅行了，中国以外的地方，他们哪都不能去，这也是他们必须停止这场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另一个原因。”

澳纽省立法委员会上议员费卡拉女士：文明世界应该极其严肃地面对西班牙法庭审江案。

中国流亡作家、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认为，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成功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的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而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也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